#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3856號

債　權　人　陳慶漳

債　務　人　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水

債　務　人　張福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執票人之提示應在票載發票日後為之，始生合法提示之效力。末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最高法

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參照）。

五、經查：

㈠債務人就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示借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一節，業據債權人提出匯款單、支票等件影本為證，可謂已為相當之釋明。而債權人又另行提出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及案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聲請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書影本，亦足釋明債權人就本筆借款已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則債權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債務人連帶返還新臺幣20,000,00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遲延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照准。

㈡債權人係於民國108年7月2日提出本件聲請，惟所提出之支票，其發票日均在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以後。依前開說明，執票人即債權人既需於發票日後始得有效提示支票，則因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前述支票之發票日均未屆至，債權人自不可能為有效之提示，故債權人尚不得逕依票據關係，向發票人即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故債權人尚不得逕依票據關係，對債務人請求按年息6%之利息。本件債權人所請求之利息逾年息5%之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

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